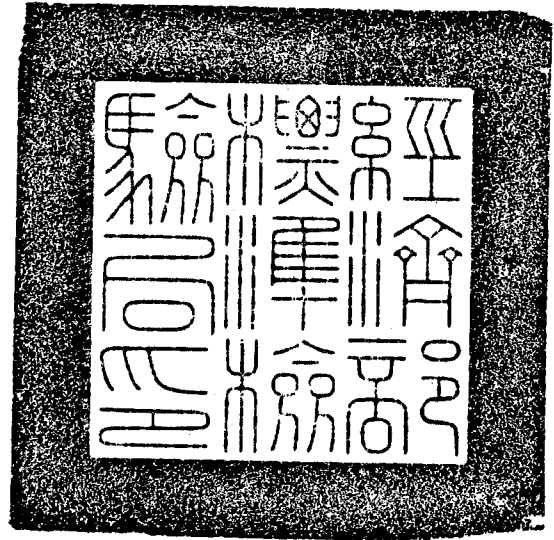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1120002320號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應施檢驗感熱紙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及第十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旨揭商品修正檢驗規定如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感熱紙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局長 連錦漳

裝

訂

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感熱紙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品名	檢驗標準	貨品分類號列
感熱紙(限檢驗基紙表面塗布熱感應塗料層所組成)	1.大尺度卷筒： CNS 15447 (108年4月24日版) 2.小尺度紙卷： CNS 15447 (108年4月24日版)、文具商品標示基準 (104年10月公告)	4809.90.10.00.4	轉印紙(包括已塗佈之轉印紙原紙)(限檢驗基紙表面塗布熱感應塗料層所組成的感熱紙)	大尺度卷筒： CNS 15447 (101年9月14日版) 小尺度紙卷： CNS 15447 (101年9月14日版)、文具商品標示基準(93年2月公告)	4809.90.10.00.4
		4811.90.00.10.0	電氣用絕緣紙及紙板(絕緣阻抗 100000000 歐姆以上，包括製造乾電池用防腐紙)，第 4803、4809、4810 節所述者除外(限檢驗基紙表面塗布熱感應塗料層所組成的感熱紙)		4811.90.00.10.0
		4811.90.00.20.8	傳真紀錄紙，第 4803、4809、4810 節所述者除外(限檢驗基紙表面塗布熱感應塗料層所組成的感熱紙)		4811.90.00.20.8
		4811.90.00.90.3	其他紙、紙板、纖維素胎及纖維素紙，第 4803、4809、4810 節所述者除外(限檢驗基紙表面塗布熱感應塗料層所組成的感熱紙)		4811.90.00.90.3
		4816.90.10.00.5	轉印紙(包括已塗佈之轉印紙原紙，第 4809 節除外)(限檢驗基紙表面塗布熱感應塗料層所組成的感熱紙)		4816.90.10.00.5
		4821.10.00.00.7	絕緣用紙帶或紙板(絕緣阻抗 1000000000 歐姆以上)(限檢驗基紙表面塗布熱感應塗料層所組成的感熱紙)		4823.90.00.10.6
		4821.90.00.00.0			

		以紙或紙板為底而製成之地覆蓋物，不論是否切成一定尺寸(限檢驗基紙表面塗布熱感應塗料層所組成的感熱紙)	4823.90.00.20.4
		自黏性之紙，切成一定尺寸，成條或成捲(限檢驗基紙表面塗布熱感應塗料層所組成的感熱紙)	4823.90.00.31.1
		其他塗膠或塗接著劑之紙，切成一定尺寸，成條或成捲(限檢驗基紙表面塗布熱感應塗料層所組成的感熱紙)	4823.90.00.39.3
		其他切成一定尺寸或形狀之紙、紙板、纖維素胎及纖維素紙；其他以紙漿、紙、紙板、纖維素胎或纖維素紙所製之物品(限檢驗基紙表面塗布熱感應塗料層所組成的感熱紙)	4823.90.00.90.9
		轉印紙(轉印圖畫紙)，可瓷化者(限檢驗基紙表面塗布熱感應塗料層所組成的感熱紙)	4908.10.00.00.3
		其他轉印紙(轉印圖畫紙)(限檢驗基紙表面塗布熱感應塗料層所組成的感熱紙)	4908.90.00.00.6

其他檢驗規定：

- 一、修正前檢驗標準，自公告日起停止適用，檢驗方式仍採監視查驗；輸入規定代號維持 C02。
- 二、表列商品免標示商品檢驗標識。
- 三、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 四、表列商品監視查驗受理地點：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
- 五、檢驗項目：
 - (一)大尺度卷筒：CNS 15447 雙酚 A 含量。
 - (二)小尺度紙捲：

1. CNS 15447 雙酚 A 含量、第 10 節標示。

2. 文具商品標示基準之特殊性文具商品應標示事項。

六、表列修正後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屬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歸屬非表列之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七、其他依「感熱紙商品檢驗作業規定」辦理。